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0-026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0年5月7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情况

1、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19年5月7日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公司股票11,865,11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55%，成交金额为201,514,422.24元，成交均价约为16.98元/股。

2、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锁定期为12个月，自购买完成公告之日起计算，即2019年5月8日至2020年5月7日。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即2018年12月27日至2020年12月26日。

3、截至本公告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未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总额超过公司股本10%以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退出及处理方式

1、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

决定择机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出售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等有关规定。

2、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3、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在其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可提前终止；

4、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可提前终止，由持有人会议协商决定；

5、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存续期届满前，经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处置办法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自届满或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年度目标责任书考核结果分配。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